

证券代码：836867 证券简称：玉兰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新增章：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
无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无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 若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p>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动终止挂牌或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应启动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安排。</p>
无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若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股东权利；就审议主动终止股票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同时应在审议终止挂牌议案中明确对于未参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或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持反对或弃权票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异议股东）采取回购等方式的保护措施。</p>
无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第十二章 附则及序号第一百九十一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	<p>第十三章 附则及序号依次为第一百九十五条至第二百零二条（原条文内容不变）</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 备查文件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